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郵件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27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\_114012753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27533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家教育  
研究院辦理「115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  
備課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566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  
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國教署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資訊  
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2月9日至11日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  
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（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  
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  
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）。

(四)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（星期

教務處 114/12/26 16:42



1140008669 有附件

五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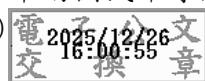
(五)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及惠允公假登記；另本市受邀講師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出席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春華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1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42  
訂

線